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截至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2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